##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 26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 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经营范围"内容未发生变化。 |

| 序号 | 原条款  |  |  |
|----|--|--|--|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出产者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  |
|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  |  |  |
| 2  | (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作出决议;   |  |  |
|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br>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br>的事项;  |  |  |
|    |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  |
|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
|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r>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br>事项。  |  |  |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后条款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 权。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3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上源,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证以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重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直。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上通过。股东大会和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与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机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可力外提供的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质量型过程的,超过公司对外提供的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组保。 (三)为资产组保。 (三)为资产的担保。 (三)为资产的主义的,这一个企业的主义的,这一个企业的主义的,对特表决权的是不可以为股东、对关、企业的股东,不得多数不,不得多数不,不得多数不,不得多数不,不得多数不,不得多数不,不得多数不,其实际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不得多数不,其实际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不得多数不,其实际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不得多数不,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
| 4  |   | 【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三)最近十二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br>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r>10%;<br>(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br>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br>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br>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br>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br>适用前两款规定。   |
| 5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6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被据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担 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    (三)    持有公司    其他董事、    (三)    持有公司    其他董事、    (三)    持有公司    其他首事、    (三)    持有公司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进分之案的情况;    (四)    是否自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进分之案的情况;    (四)    是不可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进入之案的者,是未有对的处罚和进入,是有对的人类的。    (五)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司,尚未被人民法院外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    深实,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如果我是法院外入房,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如果我是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7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8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br>第八十条<br>通过:<br>(一)修改公司章程及以事规则的<br>章程及以事规则);<br>(一)修改公司章者会议事规则);<br>(一)修改公司章者会议事规则);<br>(二)公司司司司会并,<br>(三)公司司则强于是一个人。<br>(三)公司是是一个人。<br>(四)为有,是一个人。<br>(四)为有,是一个人。<br>(四)为有,是一个人。<br>(四)为有,是一个人。<br>(四)为有,是一个人。<br>(四)为一个人。<br>(四)为一个人。<br>(四)为一个人。<br>(四)为一个人。<br>(四)为一个人。<br>(四)为一个人。<br>(四)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br>(1)为一个人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9  |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10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小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的董事:(一),我们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在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贿赂、侵占财产、贿赂、侵占财产、贿赂、负担, 人员是主义市场。(二)因贪污、贿赂、有为。(一),有,其有,有,其有,有,其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
| 11 |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br>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br>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br>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br>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br>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br>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br>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br>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 12 |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3 |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 14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br>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br>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br>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br>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br>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br>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br>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br>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中欠缺<br>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r>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br>日内完成补选。 |
| 15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br>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br>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br>职务。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 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br>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 <b>公正地</b> 履行职责,不受<br>公司 <b>及其</b>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br>者个人影响。 <b>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b><br>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br>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br>同等的知情权。<br>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br>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br>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向<br>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br>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br>公司度度度东大会提交过职报告。<br>公司度度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 16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
| 17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贷、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贷、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额超过100万元。

额超过100万元。

| 序<br>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定义一致。   |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定义一致。   |
| 18     |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br>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br>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
| 19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br>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r>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br>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及本章<br>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br>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 20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21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 |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 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 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 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 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 公共邮箱、网络平台或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三)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 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 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元),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 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 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 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 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 股利分配预案。

- 3.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 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 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 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 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和长期发展、债务偿 还能力、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上述利润分 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 公共邮箱、网络平台或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 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 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 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 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 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的利润分配政 策, 应经过详细论证,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四) 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的说明

-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 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 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 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 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          |
|    |                            | 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          |
|    |                            |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 22 | <b>第二百〇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 <b>第二百〇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
|    |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
|    | 时,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         | 时,以在 <b>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 |
|    |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